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非訟代理人 黃德智

相 對 人 賴秀珍

相 對 人 蔣天才

債 務 人 侑義國際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賴秀珍、蔣天才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侑義國際金屬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

28,818,006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債權額比例：00000000/000000000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8年9月2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債務人侑義國際金屬有限公司於107年9月28日向聲請人申請授信綜合額度貸款15,000,000元，迄109年10月28日止，尚有本金12,725,900元及如鈞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2746號支付命令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本院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(109年度司促字第32746號)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1

附表：110年度司拍字第000127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北區	正興段	1243-27	65.00	全部
002	臺南市	北區	正興段	1244-24	34.00	全部
所有權人：賴秀珍，權利範圍：3分之1						
所有權人：蔣天才，權利範圍：3分之2						

02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110年度司拍字第000127號		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
					一	二	三	四	騎	地	合	面	主要	陽	面		
					層	層	層	層	樓	下	層	計	積 單位	建築 材料	台	積 單位	
001	1937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	4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	4.96	5.72	5.72	4.45	7.52	4.82	25.19	平方公尺	鋼筋混凝土造	4.27	平方公尺	全部	
所有權人：賴秀珍，權利範圍：3分之1																	
所有權人：蔣天才，權利範圍：3分之2																	